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

電話：(02) 2365-5050

傳真：(02) 2369-8125

受文者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務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綜合一字第 005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隨函檢附本中心 107 年度「外語能力測驗」海報及報名須知等，請惠予公告，謹此致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語能力測驗」(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, 簡稱 FLPT) 包括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五種外語測驗，測驗項目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說及寫作測驗(寫作僅英語提供)。
- 二、FLPT 為常模參照測驗，不分級數，筆試、口試與寫作同日施測一次考完，其成績可與本中心「全民英檢」(GEPT) 及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R) 參照。
- 三、107 年 FLPT 共辦理 4 次測驗，考場設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三地，報考次數不受限制。此外，學校、機構集體送考 50 人以上者可專案申請，配合送考單位需要另訂測驗日期及地點。
- 四、報名可採網路或紙本報名，採取網路報名者不需郵寄報名表，在線上即可完成所有報名手續，還可參加網報抽好禮活動；測驗日期及考場資訊等請參閱海報。
- 五、本中心可配合辦理說明會，協助應試者熟悉 FLPT 各項測驗題型、應考準備方向、學習指引等，如有疑問或需任何資訊，歡迎來電或來信洽詢本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一科(電話 02-2365-5050，電子郵件：gts@lttc.ntu.edu.tw) 或閱覽本中心網頁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FLPT.htm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教務處等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總收文 106/10/30



1060016330